

中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党组文件

安环党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：曹 炜

中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党组 关于刘星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分局机关各股、室、站、队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分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并报市局人事科备案同意：

刘星宇同志任人事股股长、纪检监察室主任、党建专干、团支部书记；

刘倩妮同志任法规股股长，免去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（行政审批改革股）副股长职务；

王瑞英同志任水生态环境股股长，免去水生态环境股副股长职务；

李雯文同志任自然生态保护股股长，免去自然生态保护股副股长职务；

谢国权同志任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，免去法规股股长职务；

李斌同志任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，免去人事股股长、纪检监察室主任、党建专干、团支部书记职务；

徐康同志任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合室主任，免去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；

陶靖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兼机关工会主席享受正股级待遇，免去机关工会主席职务；

杨娟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土壤环境股副股长职务；

卢盼同志任财务股副股长；

唐朝婷同志任法规股副股长；

刘力同志任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(行政审批改革股)副股长职务；

肖吴昊同志任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合室副主任；

陶文辉同志任生态环境监测站副站长职务；

免去周欧辉同志水生态环境股股长职务。

免去卢鹏军同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；

免去贺猛同志自然生态保护股股长职务。

中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党组

2023年2月3日

